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16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1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梁斌先生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76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关于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